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计划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1,5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蒲云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4日	19.60	190,125	0.125%
郝乐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4日	19.60	41,400	0.0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蒲云军	合计持有股份	760,500	0.500%	570,375	0.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25	0.125%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375	0.375%	570,375	0.375%
郝乐敏	合计持有股份	165,750	0.109%	124,350	0.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37	0.027%	37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313	0.082%	124,313	0.0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蒲云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郝乐敏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